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預防措施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致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規例」）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20人以上羣組聚集的股東大會須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進行，而每個房間或區隔範圍各容納不多於20人。

為遵守規例及確保所有出席人士的安全，如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人數超過20人的上限，則會安排不同房間容納出席人士，各房間不多於20人（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此安排是考慮到當前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而需要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親身到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大會的管理層人數亦將有所限制。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如通函所述，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所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嚴格實行上文及通函所披露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強制體溫檢測；(ii)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及(iii)如有需要，安排出席人士於不同房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冬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